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姚婷馨
電話：04-7531143
傳真：04-7249384
電子信箱：A62029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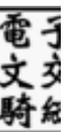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綠商字第1120135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文（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13577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製作「新修正商品標示法說明（影音教材）」、「新修正商品標示法QA」、「商品標示範例」及「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一案，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團體或廠商參考，並下載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1204711000號函辦理。
- 二、商品標示法已經總統111年5月18日公布修正，將於112年5月18日開始適用。
- 三、按商品標示法第2條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是以，倘非屬特別法（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藥事法…等）管理標示之一般商品，其標示適用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相關宣傳資料下載運用如下。

（一）Youtube頻道「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放置「新修正



建設課 收文:112/04/17



D21120008402 有附件

商品標示法說明（影音教材）」（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ZGcurJxSWU>），供相關公會、商會、協會、業者瞭解新修正商品標示法修正重點。

(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網站之「資料下載」項下「商品標示行政書表&參考資料」，放置「新修正商品標示法QA」、「商品標示範例」及「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等，供業者查閱、下載。

四、另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將一般商品於國內流通販賣時，應確保該商品符合商品標示法或特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且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請前開相關類型之業者應予注意，以免觸法。

正本：彰化縣商業總會、彰化縣工業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

